

重新教會喜事籌備表 (二)

分類	項 目			備 註		
結婚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	地 點 :	賓相、花童可省略		
婚禮	新郎	新娘	主理/證婚			
	司會	司琴	男賓相			
	女賓相	花童	謝詞			
佈置	插花	客廳	洞房			
	禮拜堂	宴客廳				
宴客	時間 :	地點 :				
	桌數 :	每桌價錢 :	負責人 :			
	招待、收禮		陪席介紹人			
	開宴前祈禱					
印刷	請帖	份	程序單		份	負責人
交通	禮車	來賓車	親家車			
	負責人					
迎娶	出發時間	伴娶者				
總務	負責人	照相				
	時間	地點				
蜜月計劃	時間	地點				

1. 新人在準備婚期(訂婚)前,應拜訪牧師安排婚前協談,並指導婚禮的預備。
 2. 異端習俗應禁止:如卜日看時、進房,禮車掛米胎、甘蔗、引路雞、過火、破瓦、拜祖先靈位等。也不用跪拜父母,因為雙膝僅跪拜上帝;嫁出時不可潑水,因為親情乃上帝所賜。喜帖上不用「謹詹」,因此字句乃是「占卜」的意思,採用「謹訂」即可。
 3. 入場順序:新郎、男賓相就定位。奏序曲,花童、女賓相。女方主婚人、新娘入場。
 4. 位置:新郎面向講台右方,新娘在左方,賓相分別站在新郎、新娘後側。
 5. 講道、證婚、禮拜程序需由本堂牧師主理或安排。印本會程序單 300 張以內,程序單自選者,費用自理。
 6. 本會會友結婚,教會贈禮:紀念聖經、結婚證書(本會牧師證婚者才有)。
 7. 證婚程序:訓詞、誓約、宣告、祈禱、點同心燭(可省略)、揭紗
 8. 儷影:新人可將童年迄今的照片拍攝成 3-5 分鐘的短片,在婚禮上播映與會眾分享。
 9. 答禮程序:(1)向證婚人 (2)向男方主婚人 (3)向女方主婚人 (4)向會眾
 9. 茶點招待:新人可提供茶點,於禮拜後與會眾彼此交誼。
 10.合照順序:(1)證婚、司會等 (2)男方主婚人、親戚 (3)女方主婚人、親戚 (4)男方朋友 (5)女方朋友 (6)全體會眾

附註:

- 一、籌備工作開始前,宜於適當時機與雙方家長完成溝通,並與牧師安排婚姻諮商。
- 二、按雙方的實際需要,以莊嚴樸實為原則,可刪改上述項目內容或作法。
- 三、若需先有訂婚,可安排在婚禮前三個月至半年之間,酌情參考上表籌辦之。
- 四、婚禮後包括相片沖洗贈送、謝卡購寫寄發及 15 日以內戶籍登記與婚姻註冊。
- 五、聖歌隊讚美之外,詩班最多二隊。此外,本會基於主內一家,團契相愛互助的信仰態度,參與結婚禮拜的本堂牧師、長老、執事及事奉者婉謝任何謝禮。